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7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姍穎

　　吳明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，㈡父母，㈢兄弟姊妹，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4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書賢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7年7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胞姐林美岑之子女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吳姍穎、吳明禮為被繼承人之胞姐林美岑之子女，被繼承人之胞姐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112年3月25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吳姍穎、吳明禮係為被繼承人之外甥及外甥女，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宋凰菁